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終止有關收購 Front Wave Group Limited 及  
金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主要鑒於中國法律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故金豐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金豐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不再繼續進行金豐收購事項，而根據金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訂約方承諾及／或同意，彼等在金豐協議下將彼此概無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並確認彼等並無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禁止規定及無法取得相關的採礦許可證，Front Wave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妥為完成之盡職審查及發出相關採礦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不獲達成。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議決不繼續進行Front Wave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金豐協議及Front Wave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有關收購金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金豐協議」）的公告（「金豐公告」）及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延遲寄發關於金豐協議的通函的公告，及(ii)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擬收購一個中國金屬礦的間接權益與若干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就有關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的95%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Front Wave協議」）而刊發的公告（「Front Wave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Front Wave公告及金豐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視乎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律師就Front Wave收購事項及金豐收購事項發出的法律意見。在此期間，本公司獲告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這導致金豐集團、目標公司及宏基不合資格申請相關鉬採礦許可證。金豐集團、目標公司及宏基與相關政府當局於本期間進行的進一步磋商顯示，這些人士現時及將來均不大可能取得該等適用之勘探及／或開採許可證。此外，在先前授予礦山擁有人的任何勘探及／或開採許可證於各自的限期屆滿時會否獲得延贖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

期間，鑒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曾與金豐就金豐收購事項的潛在風險進行磋商。鑒於以上原因，金豐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終止金豐協議的協議（「金豐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不再繼續進行金豐收購事項，而根據金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訂約方承諾及／或同意，彼等在金豐協議下將彼此概無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並確認彼等並無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禁止規定及無法取得相關的採礦許可證，Front Wave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妥為完成之盡職審查及發出相關採礦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不獲達成。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議決不繼續進行Front Wave收購事項（「Front Wave終止事項」）。

鑒於Front Wave終止事項，根據Front Wave協議委任的第三者代理須於根據Front Wave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後儘快向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連同其累計利息。

董事會認為，不繼續進行Front Wave收購事項及金豐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利益。由於金豐收購事項及Front Wave收購事項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而言屬於微少，故此終止金豐協議及終止Front Wave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金豐協議及Front Wave協議被終止，然而董事仍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適合的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